**能源与动力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

**“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各学生组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院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争做建设新时代先锋、展现新时代青春担当，按照校团委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将在2021年“五四”期间对2020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参照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和团员的数量，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附件1）。校团委将择优对各学院候选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最终评选出以下类别：

**（一）个人类奖项**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千”：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 158名

“百”：百佳青年学生 7名

“十”：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推荐1名参评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3.优秀团学导师 2名

**（二）集体类奖项**

4.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6个

5.优秀学生组织

优秀院级学生会 参评

优秀院级研究生会 参评

优秀院级学生青协 参评

优秀院级学生科协 参评

**二、评选标准**

**1.优秀团员（学生团干部）、百佳青年学生、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应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自觉遵规守纪，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优秀团员：**关心支部建设，在“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中表现积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0年度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年级辅导员公布），年龄须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1993年4月30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间出生），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2020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者优先；积极投身社区基层服务，在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者优先。

**优秀学生团干部：**满足优秀团员参评条件；任学生团干部不少于半年；热爱团的岗位，工作能力过硬，工作作风优良，密切联系青年，如担任团支部书记，其团支部2020年度评议为“五星”者优先；积极投身社区基层服务，在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者优先。

**百佳青年学生：**具备优秀团员基本要求，在青年学生中有一定号召力，在某一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其突出事迹具有引领示范性，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0年度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30%。

**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入选“百佳青年学生”，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有较强号召力，在思想引领、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励志勤奋、公益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很好的引领示范性，个人的学术志趣和成长经历能影响更多青年学生，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优秀团学导师**

我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好，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好评；积极支持和参与团学工作，为团学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3.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思想政治坚定、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总支）工作评价高。

**4.优秀学生组织（具体由各校级学生组织进行发布和评审，学院各学生组织均需参评）**

**（一）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

（1）从工作理念出发，围绕核心宗旨，能够创造性的开展相关工作，有品牌性活动，师生认可度高。

（2）积极参与学校学生工作，认真完成院党委、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3）积极开展院内学生工作，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权益服务、文化活动四个板块上工作完整，并能将工作落实到位，取得良好成效。

**（二）优秀院级学生青协**

（1）能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实施自我管理，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有品牌项目，有固定合作基地；

（2）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活动服务志愿者招募，做好志愿活动立项、参评申报的组织、宣传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参加志愿活动，培养公益精神提供平台；

（3）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青协组织开展的联席会、常规活动等。

**（三）优秀院级学生科协**

（1）组织结构应独立完整、工作内容具体有效，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适合同学需求的、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

（2）能配合校院团委做好大型创新活动的组织、宣传、总结评比等工作，积极为同学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平台；

（3）注重校院联动，积极参加校大学生科协组织开展的专项培训、特色活动等工作。

**三、评选流程**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由各级团总支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线下评审会确定，确定后填入附件7。

百佳青年学生、十大杰出青年学生请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制定本学院评选标准，组织由专业教师、班主任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以“青春故事分享会”为主题的线下答辩评审会，同时在学院团学新媒体平台展示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推荐者填写《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3，包括Excel版本）、《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4），百佳青年学生由学院团委组织材料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产生。

**2.优秀团学导师**

优秀团学导师每个学院最多可推荐候选**2人**，填写《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附件5）重点推荐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学校将组织线下评审会评审产生（通知另行发布）。

**3.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评审、确定，确定后填入附件7。

**4.优秀学生组织**

优秀院级学生会、优秀院级研究生会、优秀院级学生青协、优秀院级学生科协评比由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青协、学生科协制定评选细则推选产生（具体评选细则由各学生组织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在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推荐出的人选（集体）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公认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团委将对各类别申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严格把关条件。**请各团总支根据学院五四评优工作要求**制定本级团组织评优工作细则**，切实做好工作“留证”，过程“留痕”。

**3.确保进度报送。**此次评优工作覆盖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各团组织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级团总支请按要求将各类奖项推荐名单、申报表、汇总材料等于4月16日22:00前上报院团委，电子版发送至学院团委邮箱nuaacepetuanwei@163.com。

附件：

附件1：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表

附件2：各类奖项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

附件3：《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

附件4：《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

附件5：《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

附件6：《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附件7：表彰申报名单(模板)

附件8：申报信息汇总表（团委、团学导师、十杰）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1：**

**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优秀团员名额 | 优秀学生团干部名额 | 五四红旗团支部名额 | 百佳学生名额 |
| 本科2017级 | 25 | 5 | 0 | 7  （由院内评审答辩产生） |
| 本科2018级 | 30 | 15 | 3 |
| 本科2019级 | 20 | 6 | 1 |
| 本科2020级 | 20 | 4 | 0 |
| 硕士 | 16 | 6 | 1 |
| 博士 | 7 | 4 | 1 |
| 机动 | 8 | 0 | 0 | 0 |
| **合计** | 118 | 40 | 6 | 7 |

附件2

奖项申报名额、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评选方式及限额** | **工作进度** |
| 优秀团员 | 各团总支按照评选标准自行评选 | 4月16日前各级团总支向院团委报送结果（附件7） |
| 优秀学生团干部 |
| 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
| 百佳青年学生 | 各团总支4月13日12:00前向学院团委提交参评者相关电子材料（附件3申请表及汇总表）。 | 学院团委4月15-16日完成答辩评审。 |
| 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 各团总支4月13日12:00前向学院团委提交参评者相关电子材料（附件4）。  学院根据推荐名额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学校评比。  申报杰出青年的学生必须当选“百佳青年学生”。 | 4月16日完成院内评选 |
| 优秀团学导师 | 学院自行推荐，各院限报2名 | 4月23日前完成上报 |
| 优秀学生会 |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校学生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 | 校级学生组织完成评选公示，4月23前向校团委报送评选结果 |
| 优秀研究生会 |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校研究生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 |
| 优秀学院学生青协 |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 |
| 优秀学院学生科协 | 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依据评选条例评选确定最终结果。 |

附件3：

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学号 |  | 出生  年月 |  | 绩点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入团时间 |  | 发展团员编号 |  |
|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学生干部任职 | |  | | |
| 个人事迹 | （300字以内） | |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
| 所在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4：

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学号 |  | 出生  年月 |  | 绩点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入团时间 |  | 发展团员编号 |  |
|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学生干部任职 | |  | | |
| 个人事迹 | （300字以内） | |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
| 所在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5：

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单位职务 |  | | | 联系方式 |  |
| 所属类别 | □思想引领 □社会实践 □社团指导 □创新创业 □其他  **可多选，评选时明确所属类别** | | | | |
| 参与共青团工作个人事迹 | （300字以内）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意 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XXXX学院党委（盖章） XXXX学院团委（盖章）**

**2020年度五四团内表彰申报名单**

此份名单请按照该文本中的字体、字号要求上交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X个）**

XXX团支部

**二、百佳青年学生（X个）**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三、优秀学生团干部**

**XXXX学院（XX人）：【每行9人，每人姓名之间空两个半角，按年级排序】**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四、优秀团员**

**XXXX学院（XX人）：【每行9人，每人姓名之间空两个半角，按年级排序】**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